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因應科技設備快速發展，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設置具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為擴大運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並兼顧其便捷與同一性，其審理及相關文書傳送規定，應與時俱進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管理人、參加人、特約通譯、專家等訴訟關係人為遠距審理之適用對象，並明定遠距審理設備、陳述人之定義，及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前之斟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前，得指定所屬人員至遠距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審理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法院行遠距審理法庭之排程，修正為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六時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法院行遠距審理需使用法庭及排程系統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法院端審判長於遠距審理起始應宣示事項及發現違法錄音、錄影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遠距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之簽名、傳送、傳回方式及原本寄回。(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陳述人依法得申請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方式及其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法院於決定行遠距審理時，得選擇以寄發期日通知書時併附須簽名文書之紙本，供陳述人於遠距審理中或結束後簽名，再依法院端指示以科技設備傳送，或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截圖存檔後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遠距審理之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時，應由陳述人協助處理事項。

（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本辦法未能詳盡規定事宜時，補充參考其他相關遠距審理（訊問）

作業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